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英文名稱為 Shih Her Technologies Inc.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2.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3.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4.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5.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6.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7.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8. 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9.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10. 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11. F115010 首飾及貴金屬批發業
12. CG01010 珠寶及貴金屬製品製造業
13.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灣省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其撤銷或遷移均由董事會決議之。
- 第三條之一 本公司因業務關係經董事會同意得為背書保證，其作業應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得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伍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伍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
-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與員工，應依相關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決議後，始得辦理轉讓。
- 第五條之二 本公司如擬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相關規定，

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決議後，始得辦理轉讓。

第五條之三

本公司依公司法買回之庫藏股，轉讓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股務處理準則」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七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八條之一

股東會開會方式，經董事會決議，得以實體股東會並以視訊輔助、視訊股東會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公司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但代理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一七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其相關事宜悉依

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十一條之二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二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

前項所定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且其人數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總數不得少於證券主管機關所定之最低成數。

第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及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有關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自股東常會選任之獨立董事當選之日起，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之職權。

審計委員會成員、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三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四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之一 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惟為求明確，明定可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

第十五條 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得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如公司有獲利時，另依本章程第十八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得對全體董事於任期內購買董事責任保險，有關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第十五條之二 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獨立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加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並得對提出於會中之一切事項代為行使表決權，但以一人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六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七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規定，編造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八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繳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提繳稅捐
- 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四、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五、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員工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員工酬勞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制定決定之。本公司所處產業正值穩定成長階段，基於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發展，對於盈餘分配，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以決定盈餘保留或分配之數額惟股東紅利分派以當年度稅後淨利扣除當年度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之百分之二十以上，分配比率為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五十。

第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無虧損時，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之法定盈餘公積（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部份）及符合公

司法規定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份，以發給現金方式為之，由董事會決議辦理，並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報告。

第七章 附 則

第十九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宜依照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一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學聖